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89號

原告 吳美雲

訴訟代理人 顧定軒律師(法扶律師)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盛澧塑膠有限公司間因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十萬元部分，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定額數，加徵十分之一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3條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定有明文。又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78,697元（計算式：資遣費160,542元＋未達基本工資差額320,515元＋短少勞工退休金151,212元＋特休未休工資105,340元＋失業給付差額144,488元＋勞健保差額損失96,600元＝978,69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680元。經核本件除失業給付及勞健保差額損失以外之737,609元部分（計算式：978,697元－144,488元－96,600元＝737,60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040元），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因請求工資、退休金、資遣費涉訟事件，應暫免徵收三分之二，原告應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360元（計算式：8,040元×2/3＝5,360元）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320元（計算式：10,680元－5,360元＝5,32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劉以全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04 書記官 李依芳